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意见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形成如下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公司1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委员签字：

孙晋

丁峰

胡华夏

王征

赵勇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